

民族自決的兩種模式： 種族化與非殖民化

• 茹 瑩

在歷史的發展過程中，民族自決原則演化出了種族化與非殖民化兩種不同模式，二者具有不同內涵，對國際關係的影響也各不相同。值得注意的是，在十九世紀民族自決的理論與實踐中，被賦予自決權利的「民族」，在很大程度上是按種族一詞來理解的，指的是那些具有共同語言和文化傳統的共同體。

「自從民族自決成為一項國際關係原則，它就有了自己的辯護者和詆毀者，在第一次世界大戰、非殖民化時代以至今日都是如此。」^①在二十世紀國際關係史上，民族自決原則可以說是國際法中為各種國際力量援引最為廣泛而含義最為模糊、爭議也最大的原則之一。筆者認為，民族自決原則的這種爭議性，與其內部所存在着的兩種不同的模式有很大關係。在歷史發展過程中，民族自決原則演化出了種族化與非殖民化兩種不同模式，二者具有不同內涵，對國際關係的影響也各不相同。釐清這兩種模式的關係，對於我們更好地理解當代民族自決問題，更好地把握二十一世紀的國際關係走向，是非常有意義的。

一

民族自決的種族化模式，可以追溯到十九世紀以前。民族自決思想是在西歐從封建社會向資本主義社會過

渡的過程中，伴隨着近代民族的產生而逐漸發展起來的。正是在對教權至上論的批判中，在反對專制王權的鬥爭中，在追求建立近代民族國家的行動中，民族自決思想開始萌芽、生長。在這一時代大背景下產生的民族自決思想是以普遍人權為基礎的，它宣揚人類不僅以性別區分，而且以民族區分，因此，外族統治不僅導致自然的不滿，而且構成對基本人權的否定；每個民族而非其他實體擁有建立獨立國家的權利^②。

值得注意的是，在十九世紀民族自決的理論與實踐中，被賦予自決權利的「民族」，在很大程度上是按「種族」一詞來理解的^③，指的是那些具有共同語言和文化傳統的共同體。當時人們所具有的一種極為普遍的觀念是：國家必須建立在特定民族的基礎之上，才能確保自由體制的生存。這一觀念在英國功利主義思想家彌爾(John Stuart Mill)那裏得到了充分的闡述。他在《功利主義，關於自由和代議制政府的思考》(*Utilitarianism*,

On Liberty, and Considerations on Representative Government) 一書中寫道^④：

在一個由不同民族組成的國家中，自由體制幾乎是不可能實現的。在相互之間沒有了解的人們之中，尤其是如果他們使用不同的語言來讀與寫的話，那麼，對於代議制政府的運轉十分必要的統一的公眾輿論是無法存在的。出於上述理由，一般來說，自由體制的一個必要前提是：政府的邊界應與那些民族中的主要民族是相一致的。

換句話說，為了確保自由體制的存在與發展，必須盡量做到每一個民族都建立自己的國家。對此，韓魯姆(Hurst Hannum)曾指出：「儘管無法期望一個社會在文化或語言上具有同質性，但到十九世紀中期，將民主與同質性等同起來已成為普遍的認識。」^⑤在十九世紀，人們不僅將民族的同質性看作是國家自由體制得以存在的基礎，而且認為只有在這種前提下，國

際社會才能維持安全與穩定。紐伯格(Benjamin Neuberger)分析了十九世紀的民族自決思想，認為它體現了「一種嶄新的秩序景觀，在其中，政治和種族的邊界是一致的，建立在自然的民族國家基礎上的體系將確保國際的和平與穩定」^⑥。在上述觀念的影響下，十九世紀的民族自決在很大程度上變成了種族自決。它的基本論點便是：一個民族，一個國家。這對二十世紀的民族自決產生了深遠影響。按照英國著名的社會學家霍布斯鮑姆(Eric J. Hobsbawn)的分析，二十世紀初威爾遜(Woodrow Wilson)民族自決思想的主要內容就是主張各國邊界與民族及語言疆域一致重合。這依然是一種種族化的自決模式。正是根據這一模式，眾多的國家在俄羅斯、德國、奧匈帝國和奧斯曼帝國的廢墟上沿廣泛的種族線建立起來^⑦。

民族自決的非殖化模式，同樣可以追溯到十九世紀之前。民族自決思想中的民族自由、主權獨立等內容，既是歐洲各國建立民族國家的理論根據，也成為殖民地人民擺脫宗主國統

十九世紀的民族自決在很大程度上變成了種族自決。二十世紀初，在大規模的殖民地民族解放運動的浪潮中，誕生了列寧的民族自決理論，它構成了二十世紀非殖化民族自決實踐的理論基礎。民族自決原則主要被理解為殖民地人民所擁有的權利。



二十世紀80年代以來，隨着殖民體系成為歷史，民族自決越來越成為民族分離主義的一種旗號。尤其是在以兩極對抗為特徵的冷戰時代結束之後，許多多民族國家內部的民族分離主義勢力開始活躍起來，謀求脫離現有國家、建立單一民族國家。

治的強有力武器。北美獨立戰爭，十九世紀上半葉的拉美民族解放運動的浪潮，以及十九世紀後半葉大英帝國內部的加拿大和澳大利亞成為主權自治領，都是以非殖民化為特徵的民族自決運動。二十世紀初，在大規模的殖民地民族解放運動的浪潮中，誕生了列寧的民族自決理論，它構成了二十世紀非殖民化民族自決實踐的理論基礎。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民族自決正式成為國際法中的一項基本原則。伴隨着風起雲湧般的亞非拉人民的民族獨立運動，民族自決也越來越具有突出的非殖民化特徵。1960年聯合國大會上通過的《給予殖民地國家和人民獨立宣言》(又稱為《非殖民化大憲章》)，使民族自決成為殖民地人民所應享有的一項基本權利。在這一宣言中，民族自決權利的主體不是「沒有政治組織的文化和語言共同體」，而是「政治上明確而文化上具有多樣性的殖民地和發展中世界的前殖民地國家」^⑧。因此，民族自決原則主要被理解為殖民地人民所擁有的權利。1970年通過的《友好關係宣言》，則更為明確地規定了民族自決的運用範圍：「除殖民地和其他類似的非自治領土之外，自決權利只擴大到被佔領的領土……以及處於制度化種族主義(種族分離和種族隔離)之下的大多數人，但不包括那些作為類似政策犧牲品的少數民族。」^⑨總之，在非殖民化的過程中，自決的基礎變成了「領土的而不是種族的或文化的」，是受壓迫的佔有一塊領土的多種族人民，並且，在實踐中，它「僅僅意味着從西方殖民統治之下取得獨立」^⑩。在這種情況下，非殖民化的民族自決模式被認為是唯一的民族自決模式。換言之，如果沒有殖民壓迫的存在，民族

自決便失去其合法性。這也是眾多國際法學者的共識。例如，恩傑斯(J. F. Engers)指出，民族自決不是一個普遍的原則，而是與非殖民化國際法相關的特定的概念；猶摩祖里克(Oji Umozurike)也認為：「對於民族自決運用於殖民地人民這點，幾乎完全沒有異議。」^⑪甚至許多有名望的專家學者認為，在非殖民化時期結束後，自決的時代已經結束了^⑫。

從種族化自決轉變為非殖民化自決，這是民族自決原則發展歷程中的重大變化。但是，種族化模式並沒有銷聲匿迹。二十世紀80年代以來，隨着殖民體系成為歷史，民族自決越來越成為民族分離主義的一種旗號。尤其是在以兩極對抗為特徵的冷戰時代結束之後，許多多民族國家內部的民族分離主義勢力開始活躍起來，他們謀求脫離現有國家、建立單一民族國家。在這一背景下，一些人大力宣揚「民族自決應被運用於所有領土上的所有人民，不僅僅限於殖民地，也適用於一個國家內的所有人民」^⑬。在他們的論調中，民族自決不再僅是殖民地受壓迫人民的權利，而應是所有希望實現「自決」的人們的權利。這一觀點成為民族分離主義者的主要理論依據。就冷戰後時期民族自決要求的基本特徵來說，它顯然是對種族化民族自決模式的回歸。「不止一位觀察家注意到，在今天構成一個民族並進而擁有民族自決權利(意味着建立領土民族—國家)的標準是種族語言。強調語言標誌種族是重要的」，今天「歐洲的每一個分離主義運動的基礎都是種族。……那就是說，『我們』——巴斯克人、加泰羅尼亞人、蘇格蘭人、克羅地亞人或格魯吉亞人是與西班牙人、英國人、塞族人或俄國人是不

同的人，我們不應生活在同一個國家」^④。顯然，主張脫離現有國家、建立以單一民族為基礎的獨立國家是冷戰後時期民族自決模式的主要特點。

二

從種族化民族自決與非殖民化民族自決的演變歷程來看，二者之間最根本的差別就在於對民族自決主體的界定不同。前者強調建立純粹單一的民族國家；後者強調改變國際社會的不公正現象，強調特定領土上所有受壓迫人民——無論其屬於哪一種族——都擁有建立獨立國家的權利。也正因為兩種模式所具有的上述差別，國際社會給予了它們截然不同的評價。

就非殖民化模式而言，殖民地人民爭取民族自決的鬥爭毫無疑義地具有完全的正義性和充分的合法性，它打破了殖民宗主國強加於殖民地人民身上的種種枷鎖，改變了二者之間掠奪與被掠奪、壓迫與被壓迫的不平等關係。它不僅有力地推動了殖民體系的瓦解進程，而且極大地促進了一個更為公正的國際秩序的確立。從這一角度來說，非殖民化模式是一種建設性的、有利於人類進步與整體發展的民族自決模式。正因為非殖民化模式的民族自決所具有的積極性、進步性的作用，它才贏得了人們的充分肯定與普遍認同，這也正是它在二戰以後能夠受到國際公認和國際法保護的根本原因。

種族化模式則不然。早在二十世紀初威爾遜力圖以其為依據安排戰後世界時，他的國務卿藍辛 (Robert Lansing) 就曾表示強烈反對，他認為

這一思想是「極具破壞力的」，可能會使世界變得更加危險：「它將激起從未實現過的願望。我擔心，它將損失數以千計的生命。這個詞將引發多麼大的災難！它將造成多麼大的悲劇」^⑤。在今天，學者和政治家更是對種族化民族自決模式提出了尖銳的批評。甘格利 (Rajat Ganguly) 和塔拉斯 (Raymond C. Taras) 指出：「民族自決原則 (指的是建立純粹單一民族的國家) 不能解決種族少數民族的地位。少數民族問題注定會出現，因為無論政治地圖如何劃分，在每個國家都會出現不滿意的少數民族。」^⑥蓋爾納 (Ernest Gellner) 在他的《民族和民族主義》(Nations and Nationalism) 一書中也分析道，一個民族、一個國家的民族自決原則是不可行的，因為存在許多潛在的民族 (按照其以語言為決定潛在民族的標準)，但世界上只有很少數量的政治單位空間^⑦。

蓋爾納等人的分析，可謂一語道出了種族化民族自決所面臨的最大困境，那就是這一模式所追求的建立純粹單一民族國家的設想在現實世界中的不現實性。據統計，如果以人口90%以上屬於同一文化民族為標準來確定民族國家的話，當今世界上近二百個國家中，只有不到十分之一屬於這一類型，而其餘九成以上的國家都是多民族國家^⑧。這些多民族國家內部往往由數量不等的民族組成。就這些多民族國家的形成來說，它是一種歷史的結果，是由不同民族在長期的、共同的發展歷程中，經過彼此間政治、經濟、軍事、文化等各種關係互動的結果。在今天，無論是從世界範圍還是從多民族國家內部來看，各民族在各個方面日益變得相互滲透，形成了一種「你中有我，

種族化民族自決與非殖民化民族自決的根本差別在於對民族自決主體的界定不同。前者強調建立純粹單一的民族國家；後者強調改變國際社會的不公正現象，強調特定領土上所有受壓迫人民都擁有建立獨立國家的權利。也正因為兩種模式所具有的上述差別，國際社會給予了它們截然不同的評價。

我中有你」的結構性關係。由於人口的遷移、各民族的普遍雜居、混居，以及政治經濟交往的影響，已經很難確定各民族的自然分界線。不僅如此，民族跨界而居成為一種普遍現象，如旁遮普人分布於印度、巴基斯坦國界兩邊，庫爾德人居住在伊朗、伊拉克、敘利亞、土耳其境內等等。顯然，在這種情況下，追求純粹的單一民族國家是缺乏基本現實可行性的。

如果說種族化民族自決在當今世界已經成為一種難以實現的不合理訴求，那麼，為甚麼在冷戰結束後，以種族化民族自決為理論依據的民族分離主義運動卻呈愈演愈烈之勢呢？

二十世紀末期種族化民族自決模式復活的原因極為複雜，限於篇幅，筆者打算另文討論。在此只簡單地概括為如下幾方面：這種現象的發生，既有可能是全球化時代社會資源與利益的分配不均，以及個別國家在歷史或現實中所採取的不恰當民族政策的產物，也有可能是某些大國出於自身利益的追求而支持他國民族分離主義力量的結果，還有可能與某些主權國家內所謂的「民族精英」以個人目的為訴求、以「民族自決」為旗號所進行的煽動民族主義情緒、分裂國家的活動有關……可以說，不同的民族分離主義運動的背後，有着不盡相同的動因。不同的人從不同的立場和角度出發，對其所作出的闡釋也是大相迥異的。但有一點是人們所公認的，那就是：追求建立單一民族國家的種族化民族自決模式所倡導的民族分離主義運動，給整個世界帶來了極大衝擊。在前蘇聯、巴爾幹、整個非洲、中東、亞太、歐洲和加拿大，在世界各

地，人們無時無刻不感受到它巨大的影響力。

三

種族化民族自決追求的是建立單一民族的國家，而在當今世界上，所有人無不生活在統一的國家主權之內，這意味着一個民族或多個民族首先需要脫離現有國家的統治，即進行民族分離運動，才有可能實現他們關於單一民族國家的夢想。也就是說，種族化民族自決必然導致民族分離主義盛行，而這恰恰是對一個主權國家權威的最大挑戰，二者之間的對立與衝突是難以避免的。當今時代各種民族分離主義運動所體現出的暴力甚至是恐怖主義特徵，充分證明了主權國家與民族分離主義者之間的尖銳矛盾。而在現實世界中，人們也經常看到一個宣揚民族自決的民族，極力地壓制另一個民族對於這種權利的追求，如前南斯拉夫境內的血腥衝突。顯然，種族化民族自決所引發的暴力與衝突必然會給國際秩序帶來極大衝擊。當前眾多學者和政治家都指出了民族分離運動對國際社會穩定所會帶來的不良影響。美國參議員、研究民族主義運動的專家摩尼漢 (Daniel Patrick Moynihan) 不無憂慮地指出：「現時代明確的衝突模式是種族衝突，它是野蠻的。在下一個五十年中，我們將會看到五十個新國家的出現。它們中的大多數將在血泊中誕生。」^⑨ 霍布斯鮑姆在其《民族與民族主義》(Nations and Nationalism Since 1780) 一書中，尖銳批判了種族化民族自決：「根據邏輯推演，如果想要創造一個國界與民族和語言疆界完全契合

二十世紀末期種族化民族自決模式復活的原因，簡單來說可概括為如下幾方面：社會資源與利益的分配不均、個別國家採取不恰當民族政策的產物、某些大國支持他國民族分離主義力量，還有可能與某些主權國家內所謂的「民族精英」以個人目的為訴求、以「民族自決」為旗號進行煽動民族主義情緒、分裂國家的活動有關。

的國家，似乎就必須把境內的少數民族加以驅逐或根絕」，「於今觀之，要使民族疆界與國界合而為一的理想，恐怕只有野蠻人能做得到，或者說，只有靠野蠻人的做法才可能付諸實現。」^②前聯合國秘書長加利 (Boutros Boutros-Ghali) 也曾表示：「如果一切種族、宗教或語言團體都要求擁有國家地位，那麼，世界將會出現無限的碎片化，和平、安全和經濟的發展所有這一切都將更加難以實現。」^③人們可以想見的是：如果任由民族分離主義勢力發展下去的話，世界將會出現極大動盪，人類社會的和平與安寧將會成為難以實現的奢求。

種族化模式的民族自決所引發的民族分離主義運動不僅對現有國際關係體系造成巨大衝擊，而且已越來越與時代發展的潮流相悖離，成為人類社會發展中的不和諧音符。

今天的世界已成為一個聯繫密切的整體。如果按照種族化民族自決的設想，以種族和語言為標準劃分國家邊界的話，只能使世界不斷分裂成一個個小國，而這恰恰是與世界日益整體化的發展趨勢背道而馳。正如北京大學學者寧騷所指出的那樣^④：

倘若建立族體國家被認為是一種符合歷史潮流的合理訴求，那就必然在世界範圍內引發性質相同而表現形式相異的兩種「運動」：在一些民族構成相對單一的國家裏觸發「民族淨化運動」，將「非我族類者」逐出國門之外；在一些民族構成相對複雜的國家裏觸發「民族分離運動」，幾乎每一個族體，甚至一些族體的組成部分，都要求建立自己的國家。這樣，整個世界不是變得更加相互依賴、更加整合，而是被眾多各自擁有主權的飛地的國界分割得更加支離破碎。

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在二十世紀末，世界經濟一體化和集團化已成為時代的發展潮流。然而，以種族化民族自決為理論依據的民族分離主義運動不僅加深了各民族之間的隔閡，使民族間的合作與交往變得更加困難，而且成為影響經濟發展的不穩定因素。它所引發的暴力與衝突，不僅使經濟發展所必需的穩定社會環境蕩然無存，而且人為地割裂了業已形成的地區與地區之間、國與國之間的經濟聯繫，嚴重阻礙地區經濟的發展，進而對世界經濟構成強有力的衝擊。這一點，在前蘇聯和前南斯拉夫的發展困境中已得到了有力的證實。可以說，在世界經濟愈來愈成為一個整體的今天，打着「民族自決」旗號的民族分離主義者的所作所為，恰恰是在逆時代潮流而動，已經悖離了人類發展的整體利益。

四

實際上，自十九世紀後期始，人們就已開始思考並採取種種對策，盡量避免種族化民族自決給世界穩定與發展所可能造成的不良影響。這種努力，既表現在多民族國家內部的民族政策上，也表現在對與此相關的新的國際法的探討上。

對多民族國家來說，維護國家主權的完整與統一它們民族政策的主要目標。為了能夠達到這一目標，許多國家曾經採取強制同化的政策。然而，在強制同化與爭取分離的尖銳矛盾中，人們逐漸認識到這種政策只會激化本已存在的民族矛盾。於是，民族自治制度應運而生。1899年，奧地利社會民主黨提出了「文化自治五項原則」，其中宣布了各民族「自主地管

種族化民族自決追求的是建立單一民族的國家，這意味着首先要脫離現有國家的統治，今天世界已成為一個聯繫密切的整體。如果按照種族化民族自決的設想，以種族和語言為標準劃分國家邊界的話，只能使世界不斷分裂成一個個小國，這恰恰與世界日益整體化的發展趨勢背道而馳。

對多民族國家來說，民族自治制度是維護國家主權完整與統一的策略。然而，已有百餘年歷史的民族自治制度未能徹底解決種族化民族自決對主權統一的挑戰，原因是並非所有民族都把對國家的認同置於優先於本民族利益的地位。另一個因素，或許在於國家身份對極端民族分離主義者的強大誘惑力。

理本民族內部事務」這一原則，它對於現代多民族國家各種民族自治實踐具有重要影響。在此後直至今天各多民族國家所採取的不同形式的民族自治制度（如民族聯邦、土著人保留地、民族自治、民族黨、民族社團等）中，我們都可以發現這一影響所在。然而，民族自治制度從最初提出到今天已有百餘年，從目前眾多民族分離運動的存在來看，民族自治制度顯然並沒有徹底解決種族化民族自決對主權統一所造成的挑戰。究其原因，對大多數多民族國家來說，由於歷史與現實的複雜原因，不同民族對於國家的認同程度往往是不一致的，換言之，並非所有民族都把對國家的認同置於優先於本民族利益的地位。另一個不可忽視的因素，或許在於國家身份對極端民族分離主義者所具有的強大誘惑力。實際上，民族自治制度是無法滿足後者對於國家身份的狂熱追求的。今天，對於多民族國家來說，如何從制度建構上解決內部的民族分離問題，仍然是任重而道遠的。

種族化民族自決對於人類社會穩定造成的巨大衝擊，也引起了國際社會對此問題的廣泛爭論，並迫使人們尋求各種可行的途徑，以將民族自決納入規範的框架內。然而，就現有的國際法規則而言，關於民族自決權利的規定顯然存在極大的不確切性。例如，民族自決的主體是甚麼？或者說，誰擁有自決的權利？再者，如何處理民族自決原則與國家主權原則之間的矛盾？當民族自決威脅到一國的主權與領土完整時，是以維護這一民族的「自決權利」為先，還是以現有國家的主權為重？等等。這些問題是任何一部涉及到民族自決權利的國際法

都沒有給予明確規定的。以1970年10月聯合國大會通過的《關於各國依聯合國憲章建立友好關係及合作之國際法原則之宣言》為例，它在宣布「各民族享有平等權利與自決權利」的同時，也宣布：民族自決權不應「被理解為授權或鼓勵任何全部或部分瓦解或損害獨立國家領土和主權完整的行動」²³。但是，對於如何避免這種情況或這種情況一旦發生應予何種制裁，該宣言卻沒有給予任何明確的限定。許多學者、政治家都意識到國際法中關於民族自決問題的模糊性，辛普森（Gerry J. Simpson）指出：「十分清楚的是，民族自決權利目前缺乏明確性和可運用性。……在理論上存在着混亂，在政治上被誤用。」²⁴盧比森阿（Kumar Rupesinghe）意識到了這種混亂狀態所具有的危險性：「世界上沒有一個地區能夠或將免於自決衝突。考慮到世界性的自決要求的數量和範圍，以及它們升級為暴力的潛在傾向，全球社會必須建立一種機制，以確保那些衝突不致於發展成暴力。」他呼籲：「在對自決的考慮危及到國際體系的變動時，對全球社會來說，最大的危險在於持有一種淡漠的維持現狀的態度。」²⁵早在二十世紀80年代，聯合國人權委員會下轄的防止歧視和保護少數民族委員會的特派代表克里斯泰斯庫（Aureliu Cristescu）就曾提議，認為「迫切需要發展一種全球的能力以和平地處理越來越多的自決要求，而不是被動地對暴力及其影響作出反應。如果不發展一個能夠使世界不同人民對他們的政治社會和經濟發展擁有更直接的控制力的適當的機制，那麼，只會增加為許多人所擔心的廣泛的碎片化的潛在威脅」²⁶。這已經成為當今國際社會的共識。

在筆者看來，民族自決作為一個歷史性的概念，其發展變化是對人類社會變動的具體反映，然而，這並不是說，在任何時候民族自決的任何含義都是符合人類社會發展的整體需要的。根據社會學的觀點，所有社會裏的個人都企圖通過其可能的最行之有效的、去獲取他們的利益、實現他們的目標。不過，個人所追求的特定利益或目標，以及他們所使用的手段適當與否，則是由當時佔優勢的社會規範和他們所具有的物質環境所決定的^①。因此，從人類的整體利益這一角度出發，民族自決應該是一種有限的而非絕對的權利，它應從屬於而非凌駕於國家主權原則之上。在這個國家作為國際社會主要行為體的時代，對於國家主權至高權威的確定，不僅關係到一個國家自身利益的發展，而且已成為整個人類社會利益發展的必然訴求。

註釋

^{①⑤⑫⑭⑮} Donald Clark and Robert Williamson, eds., *Self-Determination,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s* (Hound-mills, Hampshire: Macmillan, 1996), 1; 12; 1; 341-42; 353.

^② James Mayall, *Nationalism and International Societ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0), 40-41; 48.

^{③⑦⑩} Margaret Moore, ed., *National Self-Determination and Secessio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8), 2; 2-3; 4.

^④ Derek Heater, *National Self-Determination: Woodrow Wilson and His Legacy* (Houndmills, Hampshire: Macmillan, 1994), 9.

^{⑥⑯} Rajat Ganguly and Ray Taras, *Understanding Ethnic Conflict: The International Dimension* (New York: Longman, 1998), 48; 49.

^{⑧⑪⑬⑰⑲⑳} Mortimer Sellers, ed., *The New World Order: Sovereignty, Human Rights and the Self-Determination of Peoples* (Washington, D.C.: Berg, 1996), 42; 43; 9; 9; 19; 36.

^⑨ Alexis Heraclides, "Secession, Self-Determination and Non-intervention: In Quest of a Normative Symbiosis",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45, no. 2 (Winter 1992): 404, 405.

^⑩ Alexis Heraclides, *The Self-Determination of Minorities in International Politics* (London: Portland, 1991), 22.

^{⑬⑮⑰} W. Raymond Duncan and G. Paul Holman, Jr., eds., *Ethnic Nationalism and Regional Conflict: The Former Soviet Union and Yugoslavia* (Boulder: Westview Press, 1994), 5; 6; 8.

^⑱ 王逸舟：《國際政治析論》（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5），頁96。

^⑳ 霍布斯鮑姆(Eric J. Hobsbawn)著，李金梅譯：《民族與民族主義》（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頁160-61。

^㉑ 寧騷：《民族與國家：民族關係與民族政策的國際比較》（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5），頁248。

^㉒ 吉爾平(Robert Gilpin)著，武軍等譯：《世界政治中的戰爭與變革》（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94），頁5。

民族自決概念的發展變化，具體反映了人類社會的變動，但這並不是說，在任何時候民族自決的任何含義都是符合人類社會發展的整體需要的。從人類的整體利益這一角度出發，民族自決應該是一種有限而非絕對的權利，它應從屬於而非凌駕於國家主權原則之上。

茹 瑩 1999年首都師範大學畢業，獲歷史學博士學位，現為北京師範大學歷史系講師。主要從事世界現代史及現代國際關係史研究。著有《從協調走向對立：美蘇對華政策研究，1945-1949》等書及論文多篇。